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  
中華民國89年10月20日公佈實行  
中華民國91年10月04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十八條通過  
103年修訂版  
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版  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2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版  
中華民國115年06月11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版

## 第1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，簡稱為班聯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與風度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所在地。

## 第2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1、 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內容。
  - 2、 增加班級與社團間之聯繫，建立和諧的校園氣氛。

## 第3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- 1、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- 2、 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- 1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 - 2、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
## 第4章 會員代表
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資格如下：
- 1、 高中部二年級代表為當屆班聯會幹部和各班班級代表。
  - 2、 高中部一、三年級及國中部代表為各班班級代表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- 1、 擔任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職務之權利，但不得與第五章之規定牴觸。
  - 2、 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(備註：身分重複依舊為一票計算)。
  - 3、 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執行大會之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- 1、 構思、舉辦、主持學生自治性活動。
  - 2、 協助學校構思、舉辦、主持學生自治性合理活動。

##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一人，主席統轄本會各組，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

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資格如下：

- 1、主席：由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擔任。觀念純正、具服務熱忱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。
- 2、副主席：高中部副主席資格同主席資格。  
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，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。若學期學業不符合候選資格之高中部學生，得經學務處推薦及家長同意後登記參選。
- 3、國中代表：國中部代表由本校國中部八年級學生擔任。  
觀念純正、具服務熱忱，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，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職權：

- 1、主席：主持會員代表大會，對外代表班聯會，對內促進與學校之間的溝通。
- 2、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本會會務，主席因故無法處理會務時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如下：

- 1、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。
- 2、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由會員進行不記名投票。高中部主席、副主席為具資格之會員代表搭檔參選。欲參選主席、副主席之候選人，需在全校學生面前發表政見再進行選舉
- 3、高中部主席、副主席任期一學年，舊學年度結束即生效。
- 4、國中部副主席於每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提出候選人名單，進行國中部選舉，自選出後開始生效，任期一學年。
- 5、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須經本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上任二個月後提出。
- 6、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由本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需經全體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正副主席及各組正副組長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：

- 1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2、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。
- 3、被罷免通過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1、選舉主席、副主席。
- 2、經由會議將學生意見轉達校務行政主管部門。
- 3、通過學期工作計畫。
- 4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- 5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設秘書、公活、美宣、文書、總務、網管、學權等主要幹部，新任正、副主席得自行徵召人選擔任幹部，幹部群之成員比例需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為儲備幹部。由正、副主席、國中部代表、幹部、儲備幹部確認名單後送學務處審核通過。若對幹部名單有所異議，需檢具體事證，則正副主席重新任命新人選，於下次班代大會附議通過。

各組織職權如下：

#### 1、秘書：

- (1) 協助正、副主席處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- (2) 協助正、副主席與各組之間的聯繫與工作協調。
- (3) 協助正、副主席規劃與推動本會相關工作。
- (4) 彙整各組工作進度並協助追蹤事項辦理情形。

#### 2、公活：

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籌辦、宣傳、人手安排及與外校之各項聯繫事宜。

#### 3、美宣：

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工、海報、布置。

#### 4、文書：

- (1) 負責本會各項會議文書工作。
- (2) 負責本會發放開會通知。
- (3) 協助本會個幹部、會員請公假
- (4) 協助本會文書工作：建立檔案、整理會議記錄、撰擬調查問卷、各項活動資訊。

#### 5、總務：

負責本會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、定期公佈各項支出報表、收取和提存各種款項。

#### 6、網管：

- (1) 負責活動過程之影像紀錄。
- (2) 活動需要之影片製作。
- (3) 管理本會之社群帳號。

#### 7、學權：

- (1) 關注與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與校園權益。
- (2) 蒐集並整理學生對校園制度與規定之意見。
- (3) 協助處理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提案與議題。
- (4) 辦理班代大會，收集各班班代建議進行彙整，並與校方溝通學生意見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班代大會之籌備，需於會前召開幹部會議，討論並篩選各班所提之意見，於班代大會決議之。

第二十條 班代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各次會議之召開師長得視需要列席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，依本章程第二十條程序完成修改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陳學務會議及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